

证券代码：872137

证券简称：正泽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新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新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王新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8 月 15 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。

经核查，王新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王新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8 月 15 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。

经核查，王新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吴利民先生、廖振浩先生、陈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8 月 15 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。

经核查，吴利民先生、廖振浩先生、陈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陈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8 月 15 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。

经核查，陈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刘何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8 月 15 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。经核查，刘何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7日